

连政办发〔2026〕15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的通知

赣榆区、连云区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苏工信规〔2025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由赣榆区、连云区初审推荐，市工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审核并公示后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予以公布。

赣榆区、连云区、市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按照化工重点监测点相关规定要求，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与部门管理职责，加强对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日常监督和动态管理，督促和指导企业不断提升安全环保水平，持续推进转型升级、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在县区	企业地址
1	江苏金茂源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赣榆区	海头镇李巷村
2	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连云区	连云经济开发区瑞和路6号
3	江苏凯实金桥新材料有限公司	连云区	板桥工业园祥和路8号
4	丰益高分子材料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	连云区	板桥工业园祥和路16号
5	丰益表面活性材料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	连云区	板桥工业园祥和路16号
6	科莱恩丰益脂肪胺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	连云区	板桥工业园祥和路16号
7	金桥丰益氯碱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	连云区	板桥工业园云港路11号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1日印发
